

土地征收公告

温鹿土征公(2024)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浙土字(3303)A[2024]-0009《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4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鹿城区第三批次)4.596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5963公顷);共涉及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核心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德政工业区块)(建设用地)(一)等8个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核心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德政工业区块)(建设用地)(一)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矿用地,四至详见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编号2022-059号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南郊街道德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757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7579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3.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5.4万元/亩,合计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37.3165万元,具体为:

地类	面积 (亩)	区片 级别	补偿标 准(万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26.3685	一类 区片	9	237.316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10万/亩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合计263.685万元。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3万元/亩,合计7.9106万元。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0平方米。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0人。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3)A[2024]-0009《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77-55567739 监督电话：0577-88575586

附件：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收中心，鹿城区发改局，鹿城区公安分局，鹿城区财政局，鹿城区人力社保局，鹿城区住建局，鹿城区农业农村局，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德政经济合作社。